

股票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编号：2026-046
债券代码：240620.SH	债券简称：24 东方 01	
债券代码：241264.SH	债券简称：24 东方 K1	
债券代码：241781.SH	债券简称：24 东方 03	
债券代码：244319.SH	债券简称：25 东方 K1	
债券代码：244394.SH	债券简称：25 东方 Z1	
债券代码：244718.SH	债券简称：东方 YZ01	
债券代码：244904.SH	债券简称：26 东方 Y2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并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运营效率，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租赁”）和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产融”）拟申请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国金租赁和东方产融的基本情况

国金租赁，成立于2012年9月20日，注册资本10.85亿元，法定代表人计飞。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兼营与融资租赁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6年6月末，国金租赁总资产126.07亿元，净资产21.50亿元，1-6月实现营业收入3.54亿元，利润总额1.88亿元。

东方产融，成立于2005年4月11日，注册资本31亿元，法定代表人童超。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针棉织品、毛针织品及梭织服装、纺织原辅材料、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机电设备、建筑材料、农副产品（不含食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初级食用农产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截至2026年6月末，东方产融总资产32.41亿元，净资产28.51亿元，1-6月营业收入941.39万元，利润总额11,839.50万元。

二、公司债发行方案

1、国金租赁公司债发行方案

（一）发行主体：国金租赁

（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具体申报规模及发行规模根据国金租赁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情况确定

（三）债券品种及期限：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及含权结构等要素可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四）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付息方式，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情况协商确定。

（五）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用途。

（六）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方式，可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2、东方产融公司债发行方案

（一）发行主体：东方产融

（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具体申报规模及发行规模根据东方产融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情况确定

（三）债券品种及期限：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及含权结构等要素可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四）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付息方式，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情况协商确定。

（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基金出资、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性资金需求等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用途。

（六）增信措施：本次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七）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方式，可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三、审批程序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发债事项已经下属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无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为东方产融发行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已经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发布的《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额度担保的公告》（编号：2026-013）。

本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有利于拓宽下属子公司融资渠道，满足业务规模拓展资金需求，助推上市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四、风险提示

上述申请发行公司债券事宜尚需获得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核同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